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要换届选举。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9月30日在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参会代表审议、表决通过，选举冯莹姣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3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冯莹姣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至今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